

虚拟世界与 现实社会

CYBERSPACE AND
REAL SOCIETY

何明升 白淑英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虚拟世界与 现实社会

CYBERSPACE AND
REAL SOCIETY

何明升 白淑英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 / 何明升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7 - 2178 - 0

I. ①虚… II. ①何… III. ①互联网络 - 社会影响 - 研究
IV. ①C913 ②TP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4473 号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

著 者 / 何明升 白淑英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责 任 编 辑 / 高 启 任文武

电 子 信 箱 / pishubu@ ssap. cn

责 任 校 对 / 王新明

项 目 统 筹 / 任文武

责 任 印 制 / 董 然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8. 4

版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 318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178 - 0

定 价 / 49.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对虚拟与现实关系的哲学思考

第一章 在线生存的概念	3
一 在线的生存意蕴与存在状态	3
二 在线生存的生成方式	6
三 在线交往实践	8
第二章 在线与在世的关系	14
一 在线与在世的存在状态	14
二 在线与在世的生成关系	18
三 基于在世的在线	21
第三章 在线生存：现代性的另一种呈现	26
一 现代性论域中的在线生存	27
二 在线生存呈现的现代性样态	30
三 在线生存现代性的实践意义	34

第二篇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关系的专题研究

第四章 虚拟公共领域的功能及其对社会决策的影响路径	39
一 绪论	39
二 程序安排与操作过程	50
三 虚拟公共领域的构成及特征	58
四 虚拟公共领域功能实现的过程	71
五 虚拟公共领域影响公共决策的路径模型	82
第五章 虚拟社区的权力结构	89
一 绪论	89
二 研究设计	97
三 虚拟社区权力的存在及其类型	106
四 虚拟社区权力结构特征	126
五 虚拟社区权力与现实权力的比较分析	144
第六章 企业博客的话语权	151
一 绪论	151
二 研究程序与过程	165
三 话语权的结构性要素及其作用过程	170
四 企业博客发展趋势及其现实影响	192
第七章 网络侵犯行为的意义建构及其结构性后果	199
一 绪论	199

二 研究设计与操作.....	208
三 网络侵犯行为意义建构的情境与过程.....	216
四 建构意义的结构性后果.....	237

第八章 网络信任关系的建立与维持..... 245

一 绪论.....	245
二 构成要素与基本特征.....	255
三 影响网上人际信任的因素.....	265
四 网上信任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282

第九章 互联网对都市社区的再地方化效应..... 294

一 媒介与社会发展：时空结构的视角	295
二 时空分离的辩证法	297
三 从逻辑到实践：互联网的再地方化效应	305

第三篇 互联网——社会研究的方法论

第十章 从技术思辨到社会哲学：虚拟世界研究的 方法论转向..... 311	
一 虚拟世界研究的逻辑起点及其误区	311
二 社会哲学的方法论意义	314
三 社会哲学视野下的虚拟世界研究	316
四 对几个热点问题的再认识.....	318

4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

第十一章 复杂巨系统：网络社会研究的新视角	322
一 网络社会——复杂巨系统的生成	322
二 I-S 系统的复杂性特征及其动力机制	325
三 复杂性视角下的网络社会研究	330
参考文献	334
后记	361

第一篇

对虚拟与现实关系的 哲学思考

第一章

在线生存的概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和渗透，人类生存方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学者们普遍认为，互联网建构了一个虚拟世界，这意味着人们不仅生活在现实社会中，也生活在虚拟世界里。在互联网架构的虚拟世界中，人们利用虚拟技术，进行着与现实社会不同的实践活动，呈现与现实社会不同的生存方式。“在线”就是对人的这种存在状态的一种描述。所谓“在线”，是指人在由互联网架构的可能世界中利用数字化中介手段所进行的一系列实践活动。虽然从形式上看这是人与技术系统的结合，但其实质却是人以网络虚拟技术为中介形成的一种新的实践方式，是人在信息时代呈现的一种新的生存方式。“在线”生存的出现，不仅为人类自身提供了别样的生存状态，也为长盛不衰的生存哲学研究提供了又一崭新论域。

一 在线的生存意蕴与存在状态

（一）承载人类生命内涵的网络架构

一直以来，人的生存是立足于现实世界中的，它是由“可能”

4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

发展而来，并表现为现实性与必然性的对应关系。由此，人类生存已经形成了可能与不可能、现实与非现实的二元对立关系。“在线”就像是打开了另一扇门，使人类进入到另一个可能世界。在那里，既有对可能性的虚拟，更有对不可能的可能性的虚拟。这种不可能的可能性，超越了现实性，也跨越了人们所熟悉的那个生活世界。因此，当我们漫步于网络世界时，实际上是进入了一个更大的可能世界。这个世界虽存在着更加复杂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但却为人的创造性提供了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的条件和可能，也为人的在线生存方式提供了可能。

无疑，在线作为一种存在形式，是以互联网的技术架构为基础的。卡西尔曾说：“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为卡西尔所言的“符号宇宙”的实现提供了物质可能，它彻底打破了人类单纯生活在物理宇宙时空的生存域限。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为人的在线生存提供了一个技术系统和可能世界，架构了一个承载人类生命内涵的新时空。

以虚拟作为最本质特征的在线生存实践，冲破了物理性的生存域限，使“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系中，从通过穿越不确定的时间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并跨域无限的时空距离对这些关联进行重组”（吉登斯，2002），形成类似“脱域”的现象。但是，这种“脱域”不仅使人从经验性的物理世界中解脱出来，也使人类真切地体验到了另一种存在方式——作为符号的存在。如果说，互联网出现以前，人的存在方式是经过“脱域”而使时间与空间相分离，那么，在虚拟世界里，时间则获得了主宰空间的地位。那个被称之为赛博空间（Cyberspace）的“幽灵”，把物理空间压缩为无限小，而把数字空间扩展至无限大。此时，人们感觉到的只有时间而无空间。其结果，人成为了“一种通信存在物”，甚至“社会只能通过研究信息和通信工具来认识”（舒尔曼，1995）。因此，从生存论的视角看，在线在赋予互联网生命意义的

同时，其自身也成为信息时代人类特有的一种生存状态，具有独特的生存意蕴。

（二）虚拟与现实共生的存在

实际上，“虚拟世界原本是人类生存或生活的工具。作为工具，它只是人类自然身体的延长，人类可以使用它，但并不以其为生理生活的载体；它根本不是对真实世界的‘虚拟’，而是一种真实世界的运行手段。”（陈晓荣，2003）因此，在线中的存在是现实社会中的人在虚拟世界中的存在。“在线”与“在世”，是一个生物实体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世界中的存在方式。

从显现本体论看在线存在，它不是身体的现身，而是符号的显现，是可以随意变更的符号在虚拟世界中的显现。但是，在线中的存在既不是完全虚无缥缈的虚拟，也不是完全真实的模拟，而是虚拟和现实共生的存在。虚拟和现实共生的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在线以符号为形式的“初入世”者，绝不同于现实生活中呱呱坠地的没有任何价值判断的婴儿，而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饱经风霜、具有思维意识的个体在符号世界中的另一种新生，因此是现实基础上的符号虚拟存在。二是在线中的符号存在不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简单地使用数字符号进行实践的存在，而是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在被“网络化”的过程中的创造性的存在。如同在现实生活世界中人需要学会使用劳动工具一样，在线生存也需要学会利用数字化工具，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技能。换句话说，在线生存也要经历掌握一定的生存技能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一个被迫的实践过程，而是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要取得在线生存能力的必由之途。但是，这个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学会使用数字化工具的过程，而是一个学习网络规范，遵守虚拟社会秩序，进行在线实践活动的过程。概言之，作为虚拟和现实共生的存在，在线是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在虚拟技术工具作用下的衍生和嬗变。

实际上，网名就是虚拟和现实共生的存在状态的表征。网名相

6 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

对于生物维度的身体而言是虚拟的存在，但相对于在线者而言就是实体的存在，网名就是存在，就是显现。可以说，任何网名都是一个有意义的复合载体，它可以体现出在线存在的诸多属性，并折射出人的某些心理预期。“虚”是“实”的表征，而“实”是“虚”的根基；虚者，是在线存在的指称和角色，实者是现实社会中人的身心和欲求。正如卡西尔在《语言与神话》中所言，名称从来就不单单是一个符号，而是名称的负载者个人属性的一部分。虚拟与现实的这种相互依赖性，使得“在线”与“在世”形成了一种相互嵌入的生存关系。尽管如此，虚拟存在却与现实存在大相径庭，其虽来源于现实，但超越了现实。

二 在线生存的生成方式

（一）即时生成

互联网的神秘性归根结底是为人提供了一种“技术工具”，“在线”，则是这类工具的使用。所不同的是，在线中的存在不像现实生活世界中那样，需要运用物理工具去进食止渴，而是利用虚拟技术工具不断地进行着自我的创造和塑造，它在创造了自身的同时也显示了自身。这种存在更似海德格尔眼中的“此在”。在海德格尔看来，“此在”是一种特殊的存在者，特殊之处在于它在自己的生存中生成了自己的本质（存在），即“在自身中显示自身”。海氏的这种自我生成论在网络空间中得到了很好的展现，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或体验到在线中的“此在”如何生成此在（朱荣英，2003）。

简言之，在线中此在的生成，体现为符号的生成。其生成的过程就是一个网名注册的过程。因此，只要愿意，其结果便是不断地、持续性地生成各具特色的“此在”。可以说，在这个创造自我的过程中，在线实践活动也是一种“生产”实践，是一个生产自我的实践。此时的生产，既包括创造一个具有全新面貌的存在，也

包括对原有存在的加工和改造。在线中的此在也是生产者，在线过程就是此在不断生产出自己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同时，被生产出的此在也将继续利用互联网提供的虚拟工具（用海德格尔的话说，这些虚拟工具无非是一些指向他人的“用具”）和同样是经过创造的此在（他人）进行着交往实践。因此，“在线”的本质并不是指向自己，而是通过虚拟工具指向他人。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在线”不仅仅是“上网”，它不是去实现既定的存在，而是人们即时性地生成的一系列存在，是对一系列可能性的选择。“在线”作为一种生存方式，它是一个可能性集合，网名则是在线存在的具体表象，是人所选择的一种存在方式。

从另一个角度说，在线中即时生成的存在也体现了人的另一种形式的存在，即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合一的存在。早在 1970 年，未来学家托夫勒在《未来的冲击》一书中就提出了“生产—消费者”的概念，他认为未来社会人们将同时扮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角色。在线生存中，不仅要进行自我生产，还要利用网络平台和信息资源创造出可供自己享用或用来交流的成果。“在线”总是伴随着“生产”，在线者是人们通过“生产”创造出来的自己。

（二）复生复死

生存的直接含义是“生命的存活”。人类长期生活在原始的天人合一状态，传统哲学也总是缘起并回归人的生与死。历史地看，人们已经形成了“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的一生一死定式，死而复生仅仅是人类神话般的幻想。

然而，在线生存却可以使神话成为现实，复生复死是在线生存的主要特征之一。所谓复生，就是根据自身的需要重复地创造出多个在线存在；所谓复死，就是通过选择离线或废弃自己的在线身份的方式随时可以实现的“死亡”。由于在线生存是借虚拟技术实现

的数字化生存，因而在线的生死离别不再是一种悲欢离合，而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是一种可以实现的“神话”。

生与死，是哲学家探讨的一个古老命题。对于人来说，虽然不能达到肉体的永存，但可以追求精神的永驻。因此，真、善、美以及知识的生产历来是人类生存的高阶活动，“人过留名”也是人人都有的生存欲求。可以说，哲学家为人类自身构建了一个超时空的终极本质，也为人的生存找到了一种绝对价值，从而使人能够从容地面对生与死的检验。但无论如何，人的物质主体只能经历一生一死，这是一个基本事实。

人虽没有选择生的自由，但是有选择死的权利，并且由于人只能“一生一死”，这种权利就显得弥足珍贵。海德格尔认为传统人学的主客二分法只能对人的存在进行外在描述，而从人的总体性看，人总是为自己而存在，“这个在者的在总是我的在”（海德格尔，1963）。由此，人“对自己的生存拥有绝对的自主权。可选择自己亦可放弃自己，可选择本真的生存亦可选择非本真的生存，因而人不是为了在者而是为了存在而生存着”（朱荣英，2003）。但是，在线中的存在却是一个可以选择生和选择死的存在。人们可以通过选择某一个 ID 而得到“生”，也可以通过废弃这个 ID 而选择“死”。如果有必要，人们也可以同时启用多个 ID 而选择多重“生”，并可以随意处置其中任意一个 ID 的生与死。在线可以使一个具有选择意志的“意欲者”，随心所欲地选择存在，选择退出，选择以何种面目存在，从而使人们实现了可以进行自我设计的、复生复死的生存方式。这种复生复死的在线生存方式亦是本真与非本真共在的。

三 在线交往实践

（一）自由的“此在”

把在线置于生存论的视野下，将不可避免地回到“存在者如

何存在”这一古老的哲学话题之中。在线中的“此在”，掌握着既可以创造自身，也可以创造理想世界的虚拟技术。通过利用虚拟技术的创造性生存实践，“此在”会把在现实生活世界中可能永远也无法实现的理念融入到这种特殊的生存状态中，获得精神上和意识上的无限自由。在以虚拟作为主要特征的在线生存中，生存的三个维度，即实践维度、理想维度和价值维度都可以成为一个可以创造的体系。在实践维度上，“此在”可以摆脱一切来自现实社会中的束缚，以自我实现作为实践的目标和追求；在理想维度上，此在通过创造可以达到对理想世界的构建和探索；在价值维度上，此在可以超越生命终结的界限实现本体论和价值论上的“终极关切”。可以说，在线生存体现了真实存在及其意义。

作为一个开放的、多层次“构造物”的在线中的“此在”，更加昭示了雅斯贝尔斯大全论中的大全存在思想。在雅斯贝尔斯那里，“存在既非单纯的客体，亦非单纯的主体，而是在主客分裂中显现出主客两级的‘大全’。大全的存在是开放的、多层次的，与之相适应，大全的真理也是开放的，多层次的。在此在空间中，凡是发展此在并获得此在的东西便真；在意识一般的空间中，凡是妥当的便真；在精神空间中，凡是使有限理念达到一致的便真；在生存空间中，凡使我达到我自身的便真。”（梦海，2003）成为“大全存在”的“此在”，更体现了真正的自由与平等。何谓“自由”？意欲自身的意志即是自由。按照雅斯贝尔斯的观点，自由作为意欲存在着，自由是通过意欲行为而被设定的。正如意志决断是无条件的一样，最初的自由行为也是无条件的。最初的自由行为发生于由经验世界向自由空间的飞跃中。自由的空间人人皆有，它根源于人的意志，即根源于“不自由的不可能性”（梦海，2001）。

如果说，雅斯贝尔斯的自由实现根源于“不自由的不可能性”，那么，在线自由则是源于“自由的可能性”。这种自由和平等实现的前提是虚拟技术创设了类似于哈贝马斯的“理想沟通情境”。哈贝马斯认为，美好和真诚的沟通，是源于一个具有特殊属

性的“公共空间”。在那里，参与讨论的人可以在没有内在和外在压力的制约下达成共识。实际上，在线生存中内在和外在压力得以消解的最主要原因是能够创造自身的虚拟存在。可以说，虚拟技术创造出来的可以复生复死的存在特征才是消除一切不平等的本源。因此，虚拟是实现自由和平等的最具有意义的技术工具。

从更深的层次看，这种自由和平等意味着在线生存中没有米尔斯所说的政治经济权力以及掌握权力的精英阶层。“权力，在米尔斯那里，被看成是即使在面临反对的情况下也能实现自己意志的能力。权力精英就是那些处于能作出重要影响的决定位置的人，那些处于可以改变一般人的一般环境的位置的人”（谢立中，2001）。当然，这里我们排除了基于现实权力体系的网络管理者们，因为这些管理者掌握着封杀他人在线生存的权力。但是，没有权力精英，不意味着在线生存中不会形成源于话语能力而获得的影响和改变他人的意见领袖。

由此可见，在线中的“此在”既不同于柏拉图和康德的将存在看做是某种对象，并在某种与“我”相对立的主客体关系中以“我”为中心的孤傲，也不同于尼采与克尔凯郭尔的“存在就是个体的存在”的独白，而是在虚拟技术保障下更具有创造力和独立意识的自由的“此在”。与其具有互动关系的“他人”，也是具有创造力和独立意识的自由的“存在”。他人既是此在，此在也是他人。引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言明，即此在是独特的，但他人也是此在。此在是其他此在的他人，此在互为他人，他人互为此在。在这里，“此”和“他”只是具有为了阐释方便的方向之性，而无主客之分。

（二）“此在”与“他人”的理解与沟通

在线生存中，“此在”如何理解“他人”？对于以文本符号为主要生存状态的在线存在而言，文本符号代表了存在者的具象。换言之，在线生存实践中，此在就是通过文本符号理解了能够代表他